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有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64,613,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
3.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4. 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国有色集团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 本次拟增持股份规模

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且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 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 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向中国有色集团出具《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 同意为中国有色集团股票增持提供专项贷款支持, 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除上述贷款外, 本次 A 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中国有色集团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承诺将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中国有色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有色集团《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中色股份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